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如果沒有註冊登記或註冊登記的豁免，證券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進行之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可以從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獲得的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信息，以及其財務報表。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 董事會決議公告 建議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境外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而作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其2016年8月25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上，已審議並通過建議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境外上市之相關議案。

### 一、關於交銀國際境外上市方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批准並同意本行全資附屬公司交銀國際赴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下方案及授權事項：

- (1) 發行主體：交銀國際。
- (2) 發行方式：此次交銀國際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將包括：(i)佔初步建議發售規模10%的香港公開發售(可根據有關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的豁免予以回撥)；(ii)佔初步建議發售規模90%的國際發售(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且可根據有關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的豁免予以回撥)，其中或包括本行現有股東根據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而獲得的保證配額(取決於股東審批或香港聯交所豁免)。
- (3) 上市地點：香港聯交所主板。
- (4) 發行規模：此次首次公開招股發售規模將不超過發行後總股本的約28%(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 (5) **發行時間**：本次發行的具體時間將根據境外資本市場狀況、審批進展及其他情況決定。
- (6)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發展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投融資等主要業務。

本次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後，本行對交銀國際仍將保持絕對控股地位，交銀國際將繼續作為本行的附屬公司。

有關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的授權事項載列如下：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予本行行長或其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交銀國際境外上市方案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處理本次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代表本行全權行使在交銀國際的股東權利，做出與本次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事宜相關的決議和決定（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 (2) 制定和實施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等事宜。根據法律法規變化情況、相關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意見以及市場情況對有關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相關事宜、境外上市方案及其內容進行必要和適當的調整（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 (3) 就本次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事宜，全權處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請，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相關申請，並處理相關事宜。
- (4) 修改、簽署、遞交、接受、發佈、執行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過程中涉及本行的相關協議、合同、承諾和法律文件。
- (5) 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過程中涉及本行的相關其他必要事宜。

本決議的有效期為十八個月，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

關於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方案須提交並取得香港聯交所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核准。

## 二、關於交銀國際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交銀國際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4]67號）（「《通知》」）的相關規定。本行作為交銀國際的控股股東，符合《通知》第二條規定的以下條件：

- (1) 本行在最近三年連續盈利。

- (2) 自2013年1月以來，本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未作為對交銀國際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
- (3) 根據交銀國際201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行在201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交銀國際的淨利潤，佔本行201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利潤的比例未超過50%。
- (4) 根據交銀國際201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行在201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交銀國際的淨資產，佔本行201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的比例未超過30%。
- (5) 本行與交銀國際不存在同業競爭，且資產、財務獨立，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 (6) 本行及所屬企業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員未持有交銀國際股份，未超過交銀國際到境外上市前總股本的10%。
- (7) 本行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 (8) 本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綜上所述，本行所屬企業交銀國際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關規定。

### 三、關於本行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本行與交銀國際之間將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做到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交銀國際境外上市後，不會對本行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不影響本行維持獨立上市地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通知》的規定。

### 四、關於本行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本行各項業務目前都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由於交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與本行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高度的業務獨立性，交銀國際境外上市不會對本行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實質性影響。通過本次分拆上市，交銀國際將進一步快速發展，其收入和利潤將同步反映到本行的會計報表中，有利於提升本行的整體財務表現。此外，交銀國際的境外上市將有利於促進本行的轉型發展，並將進一步鞏固本行的核心競爭力，促進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綜上所述，交銀國際境外上市後，本行能夠繼續保持較好的持續經營與盈利能力。

## 五、關於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僅向本行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就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本行需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向本行現有股東提供交銀國際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由於目前向本行現有A股股東提供交銀國際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存在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障礙，為滿足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行就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僅向本行現有H股股東提供該等保證配額。

### 一般事項

以上第一至第四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第五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將適時刊發載有該等決議詳情的通函以及就以上議案相關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須待本行股東批准以及香港聯交所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本行董事會、交銀國際董事會、市場情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行概不保證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本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如果沒有註冊登記或註冊登記的豁免，證券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進行之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可以從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獲得的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信息，以及其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黃碧娟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